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汉虎")和股东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汉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720,4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2022年2月25日,珠海汉虎及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2022年4月15日,珠海汉虎及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在股东珠海汉虎减持股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由于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了变动,其持股数量亦相应发生了变动,其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	36.07	193,600	0.1728%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日	17.83	1,567,113	0.9994%
共青城汉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5日	36.10	926,400	0.8271%
合计			25.44	2,687,113	1.9993%

注: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202,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股,公司股价相应进行了除权除息。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9,367,700	8.3634%	11,276,627	7.1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7,700	8.3634%	11,276,627	7.19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共青城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926,400	0.827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400	0.827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94,100	9.1905%	11,276,627	7.1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4,100	9.1905%	11,276,627	7.19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为156,811,200股。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董事王兆君,高级管理人员童秋菊、刘金树、刘兴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6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34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65,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086%;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393,8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1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79%;董事王兆君持有本公司股份343,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6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66%;高级管理人员童秋菊、刘金树、刘兴民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33,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95%)、337,7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15%)、143,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8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8%)、8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4%)、3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2022年2月22日,王兆君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83%。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2022年2月24日,刘金树、刘兴民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其中刘金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02%)、刘兴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9%)。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潘建辉及一致行动人侯健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3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44%。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2022年4月15日,潘建辉及一致行动人侯健、王素荣、童秋菊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中潘建辉及一致行动人侯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99%)、王素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65%)、童秋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9%)。

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在前述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由于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了变动,其持股数量亦相应发生了变动,其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前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前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5月23日	33.10	463,800	0.4141%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4日	18.35	863,320	0.5505%
侯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4日	34.44	43,200	0.0386%
潘建辉及侯健合计			23.85	1,370,320	1.0032%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24日	37.92	29,700	0.0265%
王兆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24日	37.63	52,900	0.0472%
童秋菊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7日	36.44	10,000	0.0089%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24日	37.45	45,000	0.0402%
刘兴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28日	36.46	21,400	0.0191%
上述股东合计				1,529,320	1.1451%

注:①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自2022年3月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7687%。

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202,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股,公司股价相应进行了除权除息。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0	4.3747%	5,347,360	3.4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000	1.0937%	202,360	0.1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5,000	3.2810%	5,145,000	3.2810%
侯健	合计持有股份	963,000	0.8598%	1,287,720	0.8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000	0.8598%	1,287,720	0.8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潘建辉与侯健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863,000	5.2344%	6,635,080	4.2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8,000	1.9534%	1,490,080	0.9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5,000	3.2810%	5,145,000	3.2810%
王素荣	合计持有股份	393,810	0.3516%	509,754	0.3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3	0.0879%	96,254	0.0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357	0.2637%	413,500	0.2637%
王兆君	合计持有股份	343,340	0.3065%	406,616	0.2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35	0.0766%	46,109	0.0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505	0.2299%	360,507	0.2299%
童秋菊	合计持有股份	133,825	0.1195%	173,355	0.1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56	0.029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369	0.0896%	173,355	0.1106%
刘金树	合计持有股份	337,745	0.3015%	409,843	0.2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36	0.0754%	55,210	0.0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309	0.2262%	354,633	0.2262%
刘兴民	合计持有股份	143,736	0.1283%	171,270	0.1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34	0.0321%	20,348	0.0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02	0.0962%	150,922	0.0962%

注: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为156,811,200股。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潘建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股东侯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股东王兆君、王素荣、刘兴民、刘金树、童秋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王兆君、王素荣、刘兴民、刘金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相关承诺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潘建辉及一致行动人侯健、王素荣、王兆君、童秋菊、刘金树、刘兴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7.10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6万元,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12,868.8990万元。现已完成回购注销业务,公司拟办理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4、《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5、《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1、《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0、《关于修订<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2、《关于修订<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3、《关于修订<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子议案4.1-4.11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5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7月2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2年8月1日(星期一)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朱正旺

3、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4、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5、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5、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6、邮政邮编:410005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5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浏阳市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信e池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2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25,000.00	其中:新增13,000万授信额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浏阳市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
	合 计	85,000.00	

上述拟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

本次申请循环授信事宜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5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16:3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7.10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6万元,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12,868.8990万元。现已完成回购注销业务,公司拟办理注册资本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7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8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华西能源持有的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有关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二、终止股权收购的原因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股权转让涉及的政府报批手续,并且和其他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做好接收昭通项目的准备工作,积极推进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落实。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果在合同签署之日起90日内甲方未取得昭阳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的书面同意,则合同在前述90日期间届满之日自动失效。

由于交易对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取得政府的批复和银行的书面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上述约定条款,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已自动失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双方均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三、决策程序

由于《股权转让合同》已明确约定了失效条件,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要求交易对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1,000万元并承担逾期归还的违约金(自2022年5月29日起算,每日2万元,计算至实际返还本金之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持续稳步开展。终止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市场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2-04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的告知函,山东国投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通客车股份5,92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465,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844%,减持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463,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156%。减持完成后,山东国投持有中通客车股份100,528,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553%。

截止目前山东国投已累计减持中通客车股份11,858,000股。其中累计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5,929,039股,预披露减持计划中的股份数量已减持过半。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92.9	1%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645.7492	17.96%	10052.8492	1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7492	17.96%	10052.8492	16.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前已披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履行、被限制表决权股份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1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伟律师、陈威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